芦淞区计划生育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全区计划生育服务专项资金管理(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省计划生育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社〔2016〕3号）以及株洲市财政局、株洲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株洲市计划生育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株财发[2017]1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计划生育服务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省、市、区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全区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满足育龄群众的避孕节育需求，提供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和出生人口素质，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以及其他计划生育工作而设立的计划生育服务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原则：

（一）分类保障，统筹安排。区分不同人群，分类制定扶助政策；整合项目内容，按照逐步调整完善生育政策、推进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要求统筹安排专项资金。

（二）讲求绩效，量效挂钩。加强专项资金绩效考核管理，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

（三）公开公正，程序透明。专项资金实行管理办法、扶助对象、评审结果、分配结果、绩效评价等全过程公开。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补助标准根据上级政策要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水平适时调整，确保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

第五条   项目单位负责项目方案的编制、申报，按项目进度提出用款申请，并对提交的申报村料、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六条   结转资金（含上级专项转移支付结转资金），结转2年及以上仍未使用完的，一律视同结余资金，上缴财政。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分配办法

第七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独生子女保健、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含高危人群出生缺陷干预）、避孕药具补助、计划生育能力建设及事业发展（含网格化、阵地建设、目标考核、两非）、计划生育“三结合”、计划生育创业贷款贴息、部分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及综合保险补助等计划生育服务类项目。

第八条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独生子女保健资金，按照目标人群数量、人（户）均补助标准分配。

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资金按因素法分配，因素主要包括手术量、费用标准、服务人口数、工作绩效指标等。

免费提供避孕药具资金按因素法分配，因素主要包括人口数、已婚育龄妇女人数、流动人口数、使用避孕药具人数，以及工作任务、地域环境、服务能力、工作绩效等。

计划生育能力建设和事业补助资金按因素法分配，因素主要包括上年度总人口数、工作任务、财政收支状况、工作绩效、工作条件等。

计划生育“三结合”项目资金按项目法分配，用于对计划生育与发展农村经济相结合、与计划生育家庭勤劳致富奔小康相结合、与建设文明幸福家庭相结合的项目给予一定的资金扶助。

计划生育创业贷款贴息项目资金按项目法分配，用于对因发展生产、创业致富而贷款的计划生育家庭给予一定期限和比例利息的贴息扶助。

部分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及综合保险补助项目资金按因素法分配，用于在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重大疾病、住院医疗、住院护理等方面提供部分参保资金，以解除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的后顾之忧。

第三章  资金拨付和使用管理

第九条 区财政部门在收到上级专项资金后，在30日内将专项资金下达至相关卫生计生部门。

第十条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独生子女保健资金应当直接支付到补助对象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区级财政、卫生计生部门和计生协会及项目单位必须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补助范围、补助标准和支出内容使用专项资金，认真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切实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必须接受财政、审计、监察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区财政、卫生计生部门和计生协会要加强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纠正错误。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或个人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滞留、截留、挤占、挪用或者虚报、冒领等违法行为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各项目单位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报区区财政局、区卫计局和区计生协会备案。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